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前 言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始建于1951年，其前身为宁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02年10月，宁夏商业学校（1979年）、宁夏供销学校（1979年）、宁夏经贸学校（2002年由宁夏粮食学校更名）合并组建并升格为宁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06年9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宁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8月，宁夏化工技工学校（1978年）、宁夏农业机械化学校（1951年）（宁夏机电工程学校）整建制并入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学校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学校是国家首批百所骨干高职院校、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国家首批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培育基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Ningxia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英文缩写为 **NCIC**）。

第二条 学校法定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大连西路531号；学校网址为 <http://www.nxgs.edu.cn>。

第三条 学校以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落实“1+X”证书制度，拓展继续教育、国际教育，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秉承“德技并修、育训一体、产教融合、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以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为基本职能，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为办学宗旨，实施高等职业教育。

第五条 学校依法设置学科和专业，根据发展需要调整学科和专业。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举办者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是政府全额拨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办学自主权。

第九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学校的实际情况，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及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二）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并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

主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三）自主开展各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活动；

（四）自主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主体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活动；

（五）自主设置和调整教学、教学教辅等内部组织机构，自主决定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六）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等各项基本职能；

（六）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科学决策，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开展活动，支持校长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其职责主要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领导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重大措施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人尽其才的条件和环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考核和监督；

（四）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党风廉政和制度建设，发挥基层组织在学校建设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校办学方向，坚定师生共同理想，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六）领导学校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类组织的作用；

（七）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工作实施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八）对学校发展中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决策、协调和处理；

（九）讨论决定突发事件和影响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置。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实施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拟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有关学校招生、教学、师资培养、科研、就业、质量保障、基本建设、社会服务及产学研合作等各项工作；

（三）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四）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

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对学校内部行政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策、协调和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设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成员由校内各专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学术政策、学术发展及科学研究规划；

（二）对学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审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评审教师学术成就与水平；

（四）评定相关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五）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校内学术纠纷；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设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生工作委员会，分别负责审定教学、学生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规划，审议相关管理制度，研究、审定重大违纪事件的处理决定等事宜。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或组织根据校长授权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及重大改革方案；

（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报告及其他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校内教职员工聘任、奖惩、分配改革的原则、办法及其他与教职员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审议决定学校提出的有关教职员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五）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参与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学校图书馆、后勤等教辅公共服务机构，

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可以与外界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设立二级学院。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及课程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校企合作等工作；

（二）以人才市场需求变化为导向，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和社会需求，合理调整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方案。

（三）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设立教研室等三级教学科研组织。三级教学科研组织主要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二级教代会和其他学术活动；

（五）提出年度招生计划，负责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顶岗实习指导与管理，以及就业工作，对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 在学校授权范围的其他办学事项。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的议事决策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校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各项重要事务。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等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也可视内容邀请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参加。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学院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对学院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支持院长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六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技术创新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担任。

第二十七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十八条 学校强化师德建设，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引入人才竞争机制，依据精简、统一、

高效的原则科学定编定岗。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三)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

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充分发展；

(五) 联系企业，服务社会；

(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生及校友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生包括在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教育的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各类长短期培训的学生。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依法办理学籍注册，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四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跨专业选修课程；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 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二)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 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 建立帮困助学机制,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危机干预等服务, 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施“一专多能、双主体四融合”人

人才培养模式，推行“1+X证书”制度，全面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为学生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社会调查、兴趣小组、工作坊、技能大赛等提供多种平台和资源支持，切实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四十三条 校友是指在本校学习三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在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校友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重视和加强校友工作，广泛营造校友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六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对学校建设做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第四十七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五章 经费、资产及后勤保障

第四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

有的资产。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和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五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接受社会捐赠等其他收入。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二条 学校财务部门全面负责学校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债务管理、财务清算等；并定期向校长作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管理、保障有力、师生满意”的服务宗旨，建立后勤管理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效益，提升服务水平。

第五十五条 学校逐步推行后勤工作社会化改革，公平公开、择优引进具有过硬资质、良好社会声誉的社会法人参与后勤服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协调统一的人防、物防、技防、

制防体系，保障校园安全和谐稳定。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继续教育与对外合作交流处，积极开展社会培训，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企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学生学历提升及终身教育需求。

第五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相关行业企业、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活动，深化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提升服务行业企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继续教育与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对外交流事务，通过师资、学生、学术交流、课程互通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学校国际化程度。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能源金三角地区高、中职学校的对口支援工作。

第七章 学院校训、校徽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校训是“厚德、勤学、敬业、强能”。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徽核心是由一枚周商时期铲形货币向一个“人”字象形演化的艺术概括，象征着先进的工业冶炼和发达的商业贸易，蕴含了“工商”之意，“人”字象形传达出学校以人为本的办学思想。校徽中环绕的四个弧形意在表达学院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四个通道蕴含了学院广开办学渠道、广纳贤才，以高职教育为主多层次的办学特点。在颜色上红色代表学校在党委

的领导下与时俱进的办学热忱，蓝色代表了学校走在职业教育前沿引领科学办学的理念。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和学校党委会审定，报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的一切活动不得违反本章程，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五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督查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报告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